

新源县公安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新源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积极做好主动公开进一步完善县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落实主动公开信息范围、时限等要求，压实压紧相关部门责任，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2025 年，新源县公安局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安全生产、治安动态、政务服务、警务保障等重点领域，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机构职能、人事调整及招录信息等主动公开信息，通过“新源公安”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矩阵，持续推进在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服务民生、政民互动、智慧政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力度。2025 年全年共公开政务信息 935 条（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做好本机关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办理群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健全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流转、审核和答复等工作规范，统筹指导县局各部门依法

及时作出答复，2025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强化政府信息管理，贯彻“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政府信息公开理念，指导各部门做好政府信息的日常整编、发布工作，落实发布前的三级审核制度，确保该公开的尽公开，公开的均表述准确规范，无错漏无失泄密。二是及时更新政府门户网站栏目信息内容，完善网站信息发布和审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同时，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电子显示屏等新媒体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主动公开相关工作信息，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根据工作要求和重点工作的变化，优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对原有的信息公开内容作了规范性整改。持续优化门户网站信息检索、搜索等系统功能，对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标准，梳理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认真落实信息发布数据审核规程，保证信息公开数据同源符合要求。持续做好微信、视频号等公安政务新媒体平台的政策解读和发布，确保新源公安新媒体矩阵同频共振质效。

（五）监督保障情况。新源县公安局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对各警种部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民警进行培训，要求信息报送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要求。同时，开展常态督导检查，对信息公开工作期间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整改，落实发布审核制度，明确审核主体和流程，坚持先审后发，加强日常监测，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切实提升全

局政务公开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制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0146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0644		
行政强制	1673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9.21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公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机“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充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得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为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新源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之处：一是部分业务工作人员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不足；二是信息公开的多样性、便民性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主动公开工作还有所不许可，部分主动公开事项还存在应公开未公开的情况。

2025年，新源县公安局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改进：一是持续加强政务公开日常管理，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明确专人专项工作职责，提高工作效率；二是积极回应群众所需，拓展多元化多渠道公开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信息可读性，更好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多样化需求。三是加强指导，及时将自治区、自治州有关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